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第十七屆畢業展演企劃書

主辦單位：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承辦單位：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

目錄

壹、展覽籌辦

- 一、展演名稱
- 二、展演理念
- 三、展演目的
- 四、展演預期效益
- 五、展演相關單位
- 六、展演時程
- 七、展演內容
- 八、審查方式
- 九、展演宣傳方式
- 十、公關計畫贊助

貳、展演實施辦法

- 一、行政方法
- 二、畢業展作品呈現方式
- 三、分組/指導辦法
- 四、指導老師/創作主題變更方法
- 五、評圖分數計算方式
- 六、畢業製作同學對公共行政怠職的懲戒方式
- 七、外審評審之邀請
- 八、討論評審老師出席人數認定
- 九、畢業基金繳款方式
- 十、經費預算表

壹、展覽籌辦

一、展演名稱

《南講！bô hó kóng》

二、展演理念

「『……？』（來這裡之前，受過一些提問。）

『……？』（在這裡，也問了一些問題。）

『……？』（現在要離開了，提問仍未結束……）

這些大大小小的『問』，究竟該如何『答』？

—

『這很難講！』

『不好說！』

『bô hó kóng！』

難以言語的回應，

來自臺南邊陲地帶的創作者們，會如何『講』？

—

『講』相較於『說』，更注重表達故事的『動作』。

《南講！bô hó kóng》在作品敘事的呈現之外，更展現每位創作者在進駐臺南官田的生活期間，如何透過身體的勞動，與媒材一同建立新語言。

（環境x身體x材質）>own language」

創作，能將許多模糊難言的情感與生命經驗轉化為肉眼可見的造物。材料如同未完成的語句，彷彿筆劃與橫豎；而創作則是將其排列組合的過程，嘗試精心地生成語義。在身體勞動與材料的捏塑、縫補、敲擊之間，新的語言緩緩形成，等待著被傾聽。

然而這些語言不會憑空浮現，它們往往源自一段生活經驗，來自一個特定的方位、一段時間，與身體的感官處境。

在臺南官田，創作不僅止於工作室內。烈日下的勞動、竹林間的行走、靜謐無光害的夜晚……皆是創作語言發生的場域。每位創作者用著屬於自身的語感與經驗，在安靜、反覆的日常中，持續與媒材一同建立新語言，在官田這樣的地景間尋找屬於自身的「講法」。於是作品不僅只作為敘事的容器，更是創作者與環境、材料之間共振的結果。

或許還是bô hó kóng，但這次我們試著拋下言說，用創作來「講」，試圖給予另一種別於以往的回應。

三、展演目的

《南講！bô hó kóng》源自藝術學院學生在面對種種提問時的語塞經驗，這樣的難以回應不僅與學習經驗相關，也深受環境狀態與文化影響。透過雙關語義轉化，指涉來自南方創作者的講述，也回扣面對提問的難以明說。以台羅拼音作為副標題書寫，進一步體現地理環境中的語言系統與位置。

本次展覽場域設置於與臺南官田截然不同的臺北市中心，試圖打開更多對話的空間與可能性。期望透過此次展覽，讓存在於臺南邊陲的聲音不再僅被視為偏遠的低語，而是作為一種有力、鮮明且活躍的文化語態，被聆聽與理解。

四、展演預期效益

此次展覽以地方創作經驗出發，期望透過創作者在臺南官田求學期間的創作累積，轉化為藝術語言。除卻作為創作者們的學習成果展現，更以幽默卻充滿地方溫度的策展核心，打開南部創作能見度，突破地理位置的侷限，創造更多交流與對話的空間。

五、展覽相關單位

- (一) 主辦單位：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 (二) 承辦單位：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材質創作與設計系
- (三) 展覽場地：濕地| venue (104台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107巷10號)
- (四) 執行單位：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材質創作與設計系第十七屆畢籌會展演相關單位
- (五) 製作人員名單

行政總監	陸佳暉老師		
總召 (兼總務)	廖宥蓁	● 時程規劃 ● 進度推進 ● 企劃書撰寫	
副召	林尹		
組別	組長	組員	工作內容
形象組	林子薰	蘇立晴 彭明語 謝佩璇 曹敏真 黃玫菱	● 美編設計 ● 輸出物送印 ● 社群平台製圖 ● 專刊製作
行政組	鍾昕擘	林芸巨 賴昱琦	● 文書處理 ● 大型贊助企劃

		郭秉翰 林尹安 林秉逸 馮羽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作品運輸聯絡 ● 社群經營 ● 攝影 ● 影片剪輯
活動組	吳翊禎	蘇芳儀 鄭芷棋 劉秉弘 楊晴 黃品璇 鍾修仁 鄧伊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線活動策劃 ● 場地規劃 ● 器材規劃
機動組	陳亮好	謝家琪 莊曦雯 陳駿騫 巫彥霆 巴貝多 李宜庭 曾巧卉 朱韻如 蔡旻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援他組 ● 籌備機動協助
公關組	楊家樺	陳慧欣 林捷語 李沂誼 劉芝好 劉子全 李郁柔 李晏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贊助事宜 (小型贊助拉贊) ● 評圖師長事宜 (師長邀請) (師長餐食處理) ● 張貼海報

六、展演時程

- 1、佈展時間：2026年05月15日（五）
- 2、展演時間：2026年05月16日（六）至05月22日（五），共七日。
- 3、茶會時間：2026年05月16日（六）
- 4、撤展時間：2026年05月23日（日）

七、展演內容

- （一）展演作品規劃：作品參與展出人員共計41位。
- （二）展演作品類別：作品涵蓋創作與設計類型，內容不限。創作媒材多以金屬、陶瓷、纖維、木質、影像與行為等形式呈現。

八、審查方式

	審查	審查方式	時間	地點	評審
上學期	一	(1) 抽籤決定報告順序。 (2) PPT 報告，1人7分鐘，含提報及老師回饋。 (3) 報告自己作品未來方向/概念/試片。內容視同學作品而定。 (4) 佔上學期分數：40%	10/30(四)13:00-18:00	M1	評審委員由本系主任及所有擔任本屆畢業專題指導老師擔任(包含專、兼任)。
	二	(1) 每個空間各停留2小時。 (2) 創作者各自與評圖老師討論作品。 (3) 作品進度：50-60%。 (4) 佔上學期分數：60%。	1/08(四)13:00-18:00	創整、創基、202教室	
下學期	三	(1) 一次一人評圖，1人10分鐘與老師討論。 (2) 作品進度：90-100%。 (3) 佔下學期分數：50%。	3/15(日)10:00-17:00	創整、創基、202教室	含外評
	四	(1) 根據該空間評估停留時間。 (2) 創作者各自與評圖老師討論作品。 (3) 佔下學期分數：50%。	115/05/16(六)13:00開幕 14:00-18:00評圖	濕地 venue	

九、展演宣傳方式

(一)目前計劃以支線活動(非工作坊形式)及公關品作為畢業製作的宣傳手段，並以零成本為原則進行推廣。

1. 行動計畫 | 《南講! bō hó kóng》零成本宣傳方案

(1) 目標

呼應展覽核心「不好說」的精神，將「難以言說」轉化為可見的創作與行動。創作者與公眾雙向參與、互動，並善用社群平台之推播，延伸展覽觸及與關注度。

(2) 方法

分為兩個子計畫〈南講·自家話〉、〈南講·眾人話〉。

〈南講·自家話〉：41位參展創作者以行為、錄像、聲音、文字等不限形式回應「你在做什麼？」提問，直接展示創作者的多元語感，體現「各自的想法」。將其剪輯成短片並於社群平台、展覽現場播放宣傳，作為展覽開場與核心概念預告之一。

〈南講·眾人話〉：設置便利牆、匿名箱，搜集來自大台南地區、南藝校園內、網路上的「不好說」，邀請公眾與我們分享。參展創作者各選擇一則公眾投稿，透過行為、錄像、聲音、繪畫等方式回應或轉化。以〈X 天 è bô hó kóng〉專題呈現，每日於社群平台釋出一則創作者回應。

(3) 預期效益

期望透過「創作者」與「公眾」的互動與對話深化展覽主題，同時透過長期宣傳模式提升曝光度、為展覽達到更具宣傳效益的鋪陳。

(二)為了提升活動的曝光度與參與度，計畫與各大學之藝術、工藝、設計相關科系合作，進行文宣品的交換，讓彼此的活動能在更多元的校園間被看見。此外，我們也將製作創意社群短影音，透過輕鬆有趣的方式在各大社群平台推廣活動內容，吸引更多學生的關注與參與。透過文宣與影音雙管齊下的宣傳策略，我們期望有效擴大活動的影響力，並促進校際間的交流與合作。

十、公關計畫贊助

本計劃旨在為即將舉辦的畢業製作展覽進行宣傳與推廣，並透過「公關品」作為宣傳媒介。公關品將結合畢業製作的主題設計，既能成為觀眾與支持者的紀念品，也能成為曝光的渠道。則公關品將會利用系上現有的機具製作，可節省成本。(待增加細節)

貳、展演實施辦法

一. 行政方法

為統合畢業展演整體行政分工與學術品質，由系務會議籌組畢業展指導委員會，並由畢業班導師任行政總監一職。行政總監負責活動進度規劃、成績評分、經費預算等行政事務工作之指導，並得擔任大四『畢業展演規劃』課程教師。

二. 畢業展作品呈現方式

(一) 畢業展覽由行政總監指導，畢業展籌備委員會提出企劃書，交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畢籌會於校外租借公開之展覽場地，並應針對展覽進行校內外公開宣傳。

(二) 作品內容創作媒材不限。

(三) 所有畢業生應於該畢業學年6月15日前完成校外公開畢業展演，否則該學期畢業專題以零分計算。

三. 分組/指導辦法

(一) 畢業專題之指導老師須於本學期在本系擔任專、兼任教師。

(二) 指導老師作業程序：選填「畢業專題」指導老師(確定畢業製作主題/形式)簽署指導同意書。

四. 指導老師/創作主題變更方法

(一) 申請變更指導老師須提交「變更指導老師同意書」(附件一)。基於公平立場，變更指導老師須有充分因素(系方以個案考量)方可提出申請，否則不可更換，並只可提出一次變更。

(二) 變更指導老師只可於每學期加退選週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三) 變更指導老師申請前需原指導老師同意，並由新指導老師確認。

(四) 若未提出申請則自行變更者，其該學年之畢業專題成績以零分計算。

五. 評圖分數計算方式

(一) 分數比重：每次評審方式，指導老師及非指導老師皆可給予建議，分數由指導老師占總成績 60%，其他評審老師(含外評老師)分數加總平均計算分數，佔40%。

(二) 分數比重異動情況：指導老師因公務未到或早退時，以現場其他出席指導老師之評分分數佔平均60%。另外該同學需於評圖隔天補交 ppt、圖片、影片等，並由公關組統一交給該學生的指導老師，評分分數佔40%。

(三) 成績計算及複算程序：由系辦與總召同步初算，畢委指導老師複算。

(四) 加審：如有不可抗力之因素，未能參加審查之同學，學生指導老師需另組評圖小組，由5位本屆畢製之指導老師共同評分，需在當次審查結束後的兩週內完成評圖與評分。

(五) 複審：成績低於60分者可於成績公布後兩週內(含例假日)提出並完成複審。評審老師須有該生指導老師及任兩位本屆畢製之指導老師，通過後分數以60分計。

六. 畢業製作同學對公共行政怠職的懲戒方式

以下為公共行政怠職之懲戒方式，將於 2025年9月10日舉行之畢業製作全體會議中進行說明。畢製人員確認無誤並完成簽名後，視同同意相關內容，會後不得再提出異議。

(一) 臨時會議與臨時事務處理：考量大家課業與行程繁忙，若有臨時會議或需協助處理的事務，幹部須提前至少三天公告相關事項。例如，若6月21日需進行展牆搬運作業，則應於6月17日公告通知，方符合「提前三天告知」的原則。幹部需留意公告時效，以利同學妥善安排時間配合。

(二) 公共事務分數佔畢業製作分數25%，畢業製作公共事務為參加人員義務項目，每位同學至多扣40分公共事務分、至多加5分公共事務分。公共事務內容包含各類協助與參與活動，旨在強化團隊合作與實務經驗，請同學務必重視並積極參與。

(三) 每次會議與事務皆須進行簽到與簽退，出席記錄將作為公共事務分數與罰金計算依據。若當次有加、扣分或罰金處分，該人員須先確認內容是否有誤，確認無誤後方可簽名，以保障自身權益。請同學務必配合簽到簽退流程，並主動確認相關紀錄。(小組活動請向各組組長確認、全體活動向行政組組長確認，請同學依活動性質洽詢對應負責人，以確保資訊正確與溝通順暢。)

(四) 每學期共進行兩次審查，每次審查結束後將依據該階段的出席與公共事務參與情況進行一次罰金結算。同學務必配合各項審查與相關規定，以避免產生不必要的扣分與罰金。

(五) 請假規範

1. 有提出證明之事假、病假、喪假、公假，不予扣分或罰款。
2. 無法提出證明之事假、病假，於事務開始前告知，扣1分，不罰款；事務開始後則不採納理由，開始計算遲到罰款。

(六) 獎懲方式：

各小組會議、事務處理 (懲)	各小組會議、事務處理 (獎)
<p>(1) 小組參與度未達當學期$\frac{2}{3}$者，當學期公共參與分扣5分。</p> <p>(2) 第一學期遲到超過十分鐘起，每一分鐘罰1元新台幣。(例：八點集合，八點十一分到場罰1元、十二分到場罰2元，以此類推)。上學期若三次(含)全班會議超過10人遲到、未到，則下學期罰款增加至一分鐘10元(以此類推)。</p> <p>(3) 遲到第31分鐘起，視同無故未到者。罰 200元新台幣/次及公共參與分扣0.5分/次。</p> <p>(4) 無故早退公共參與分扣0.5分/次。</p> <p>(5) 若當天不能到場者，需找代班，若尋無果(代班者無到場、找無代班者等)，公共參與分0.5/次。</p>	<p>(1) 協助代班者公共參與分加0.5分/次，至多5分。</p>

全體畢製人員會議、事務處理 (懲)	全體畢製人員會議、事務處理 (獎)
<p>(1) 參與度未達當學期$\frac{2}{3}$者，當學期公共參與分扣10分。</p> <p>(2) 第一學期遲到超過十分鐘起，每一</p>	

分鐘罰1元新台幣。（例：八點集合，八點十一分到場罰1元、十二分到場罰2元，以此類推）。上學期若三次（含）全班會議超過10人遲到、未到，則下學期罰款增加至一分鐘10元（以此類推）。

（3）遲到第31分鐘起，視同無故未到者。罰 200元新台幣/次及公共參與分扣0.5分/次。

（4）無故早退公共參與分扣0.5分/次。

（5）佈撤展日無證明之遲到10分鐘（含/以上），罰款1000元。

七. 外審評審之邀請

（一）校外展演與談人及校內展演之外審委員，由全系畢業生及系上專兼任老師共同提名之，提名名單經師生共同投票票數高低決議為邀請依序，除正選評審兩位外亦設置備選評審名單兩位以上。

（二）外審名單由畢籌會或指導老師統籌邀請之，若正選名單不克受邀，則由備選評審名單依序邀請。

（三）外審評審均經過正式邀請，全體參展學生應尊重評審邀請名單，不得有異議。

八. 討論評審老師出席人數認定

指導老師因公務無法參與評審或畢製學生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參與評圖，為求審查成績公平起見，建議出席審查會議的評審老師須超過總人數的1/2以上（包含1/2）。

（一）人數確定5 人審查成績計算成立。

（二）邀請評審老師不達5人，擇期再審。

九. 畢業基金繳款方式

（一）因畢業展演費用之需，全體畢展參展人員在正式展覽前需預繳費用一萬元整，以便畢業籌備委員會進行事前準備工作。展覽籌備期間如有其他因素，需再增收畢展基金時，以參展者共同決議之。

（二）收款方式：

畢製基金分4期繳交，第一期繳交 500元新台幣、第二期繳交3000元新台幣、第三期繳交 4000元新台幣、第四期繳交2500元新台幣，繳交期限為2025年11月15日，共計一萬元整。費用應於期限內繳交予總務。

第一期繳交期限為2025年5月16日至5月19日

第二期繳交期限為2025年5月19日至7月30日

第三期繳交期限為2025年7月31日至9月30日

第四期繳交期限為2025年9月30日至11月15日。

「備用金」：因應物價持續上漲，許多必要支出比起過去來得高，為避免未來出現需要臨時籌費用的狀況，下學期可能會依實際收支情況，追加2000-2500元/人（視後面預算變動）。

（三）退費方式：若不參與班級集體展覽自行獨立策展者，於2025年6月20日前提出則全額退費、於暑期間提出，扣除全額的15%後退費、一審前提出，扣除全額的30%後退費、二審前提出，扣除全額的50%後退費、二審後提出，不退費。

十、經費預算表

類別	項目	備註	金額
場地	場地租金	台北濕地(9天含稅) 15000(保證金)+126315(50%租金)=141315 尾款為120135元 保證金在2026/06/15退回	261450
	展牆	向16th購買(已付)	10000
作品	作品保險		30000
	作品運輸	去:25000 回:25000	50000
	展牆清運	台北(若下一屆無購買意願)	15000
形象	專刊	200本(班上同學41*2=82,系上118)	180000
	主視覺印製	展場牆面,不可貼牆(需製作板材)	12000
	文宣、信函	酷卡800張*3元-2400元 邀請卡15張*30元-450元 信封15份*20元-300元 海報55張-5200元 包裝材周邊貼紙3元*100元-300元	8650
	場地佈置	作品卡1000元 珍珠板1200元 場地告示牌400元 氣泡紙1400元(公共物件使用,無提供個人作品使用) 油漆2000元 五金用品500元 展覽引述透明貼紙1000元 雙面膠100元	6200
公關	外評費用	三審:4000元/位鐘點費*2 四審:4000元/位鐘點費*2	16000
	老師交通補助	高鐵來回(三審外評+四審全體老師)	30000
	四次評圖餐費	老師:120/人 評圖7位老師*四次+三、四審4位外評 (共32份*120=3840)	3840

	開幕茶點	北部開幕	20000
	公關品	包裝材、陶土350元、纖維材料500元	4000
活動	支線活動 (海報)		500
人員	幹部場勘交通 (補助)	500 (南部) 500*7位=3500 (北部)	4000
	撤佈展交通	團體只佈展台南往台北41位-遊覽車 (撤展自行到場)	20000
	人員保險	佈展41位+顧展41位+撤展41位=123位	3936
總預算為675576元新台幣			

(附件一)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材質創作與設計系畢業專題 指導老師變更 申請書					
學號		姓名		日期	
創作主題名稱					
創作材質					
創作形式					
作品形式					
變更原因					
原指導老師			新指導老師		
原指導老師簽名			新指導老師簽名		
單位主管簽名					

